

项目编号：LHBJ-2025-005

清姜河截污管网架空钢管保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力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一、总 则	9
二、磋商文件	11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磋商、审查与评审	17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0
七、询问与质疑	22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4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9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4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清姜河截污管网架空钢管保温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华盛旺座B幢11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HBJ-2025-005

项目名称：清姜河截污管网架空钢管保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清姜河截污管网架空钢管保温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9,461.6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清姜河截污管网架空钢管保温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清姜河截污管网架空钢管保温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清姜河截污管网架空钢管保温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具备有效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10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10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华盛旺座 B 幢 11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科技大厦五楼 520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科技大厦五楼 520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2、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于规定时间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委托代理人携带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在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华盛旺座 B 幢 1103 室获取采购文件。
-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4、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公园南路 1 号

联系方式：0917-33318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力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华盛旺座 B 幢 1103 室

联系方式：15389179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芳

电话：15389179993

力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公园南路 1 号 联系人: 史磊 联系方式: 0917-3331883
2	代理机构	名称: 力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华盛旺座 B 幢 1103 室 联系人: 康芳 联系方式: 15389179993
3	项目名称	清姜河截污管网架空钢管保温项目
4	项目编号	LHBJ-2025-005
5	预算金额	500,000.00 元
6	最高限价	439,461.65 元
7	工期	120 天
8	工程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
9	工程规模	清姜河截污管网架空钢管保温项目 1 项
10	采购内容的实质性 响应要求	磋商文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磋商为无效投标。
1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 质疑的时间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 可以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委托机构提出, 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 采购人和采购委托机构不予受理。
12	采购委托机构 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采购委托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3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4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的总价等于所有分项报价之和。
15	是否允许 备选方案	否
16	本次磋商的最 小单元要求	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7	供应商资格 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具备有效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10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10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8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本次招标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9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金额：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采用转账、汇款、保函等非现金公对公形式交纳，且确保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委托机构指定账户。 接受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 (1) 开户单位：力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大庆路支行 (3) 银行账号：2603025309200111774 供应商须按投标截止时间向采购委托机构提交磋商保并在备注栏注明“LHBJ-2025-005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为保证磋商保证金于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到账，供应商自行考虑节假日等因素。

20	磋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磋商会议后经审查，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 U 盘 2 份（U 盘内容为响应文件的 Word 和 PDF 格式）
23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正、副本、电子文件密封至同一标袋中。 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递交地址：宝鸡市科技大厦五楼 520 会议室纸质递交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开标地址：宝鸡市科技大厦五楼 520 会议室
26	磋商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27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共 3 人，从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委托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委托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按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委托机构付清。
30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行业划分：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委托机构和监督单位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 1.2 实施本次采购的采购委托机构见前附表。
- 1.3 监督单位：宝鸡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具备有效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10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10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9）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无效。

2.4 供应商必须在力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投标。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5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委托机构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委托机构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 磋商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委托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人和采购委托机构不予受理。

8.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人和采购委托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委托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均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磋商价格。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磋商报价和服务方案要求

11.1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 439,461.65 元，凡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有关要求。

11.4 磋商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磋商响应文件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报价中重复计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中标人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招标人将不予调整。

11.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参考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材料、设备价格参考《宝鸡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2 期及市场价综合考虑计入及其配套有关文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本企业生产、管理水平，自主报价。

11.6 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考虑。

11.7 供应商在填报价格及费用时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施工图纸要求。

11.8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招标人将不予批准。

11.9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工程量清单报价内的综合单价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工程进度付款、计算工程变更增减及竣工结算的依据。

11.10 措施项目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有关规定自主确定。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或调整（在专业措施项目清单中调整）。增补或调整的措施项目在报价单中应单列并予以说明。措施项目费清单如果漏项或不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报价内，施工时应予实施但不能得到费用补偿。

11.11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供应商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

11.12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11.12.1 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11.12.2 供应商应针对拟建项目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招标文件的措施项目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供应商可补充措施项目。

11.12.3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

11.12.4 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残疾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及意外伤害保险按规定的标准计入投标报价。

11.13 本工程所涉及全部材料的试验、检验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14 其他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1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1.1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11.17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或者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关于报价的合理说明不成立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18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19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4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内容应包括所提供工程的详细内容和质量保证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2.5 各供应商必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12.5-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和串通磋商。

12.5-2、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等。

12.5-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12.5-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12.5-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注：未按要求提供书面承诺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04〕185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审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招标采购政策，在评审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审方法）。投标人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力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4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一切以个人名义存入我公司账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注：1. 中标供应商退还保证金须携带以下资料：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留存）；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情形，由供应商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后退还（加盖公章）。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5.6.5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委托服务费的。

16. 投标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中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正、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印章必须是原色章。每套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建议双面打印（除封面和目录）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有序编码；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其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全名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而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误投、提前启封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字确认。投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委托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采购委托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委托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大会开始之后，将对供应商必须的资质进行审查。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审查与评审

21. 磋商

21.1 采购委托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报名供应商代表按规定参加。

21.2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1.3 磋商程序

(1) 磋商会由采购委托机构主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宣读会议纪律并由所有参会人员签字。

(3) **由采购人和监标人（若有）对供应商身份核验。**核验内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身份核验不合格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4) 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监督单位（若有）、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检查确认无误后，由监督人（若有）或采购人宣读密封查验结果。密封不符合文件规定的，视为无效投标，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5) 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响应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包含电子版文件数量）。

(6) 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见评审方法。

(7) 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8) 宣读评审结果。

(9) 采购委托机构对开标全过程进行录像、记录，并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委托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委托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配合采购人、采购委托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2.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审期间，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与采购委托机构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委托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以下评审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5. 评审程序.

25.1 评审原则

-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 工期合理、施工方案先进可行；
- (3) 价格合理；
- (4) 禁止不正当竞争。

1.2 评审内容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以下评审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3 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为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磋商、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26.2 采购委托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采购委托机构；

26.3 采购委托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示期满后无争议与投诉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委托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26.4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5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成交人确定之后，力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力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 招标委托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力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委托服务费。

29.2 招标委托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委托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注：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除外）。

3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采购委托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询问与质疑

31. 质疑

31.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委托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委托人办理质疑事项，委托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委托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4 采购委托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 投诉

32.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委托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委托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第三章 商务要求

项目工期：120 天。

项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

工程质量：合格。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建筑面积：_____

工程立项文号：___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安全文明施工

标准：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要求

六、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后期工程变更费用及签证费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万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委托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委托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甲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3. 图纸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甲方委托的职权：/

4.2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

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造价进行管理。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职权：__/_

5.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1) 项目经理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现场人员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为前提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

(2)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甲方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甲方和工程师也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

6. 甲方工作

6.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乙方在甲方现场指定地点，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并配备水、电表。表后水、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向乙方交纳水、电费。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水费_____元/T，电费_____元/度，通讯线路和设备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

(4) 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甲方（指示总承包人）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做交验纪录。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乙方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_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_

(8)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它工作：___/___

6.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___/___

7. 乙方工作

7.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_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招标人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文物和管网保护费用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项目负责人签认后由甲方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__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三日内

工程师确定的时间：收到乙方报告后三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同时开工、按期竣工。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工期延误 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现场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1）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2）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4）不可抗力。2、乙方在9.1款情况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经批准同意后，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10、合同价款约定

10.1 本合同价款采用 第（2） 方式确定。

-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 （2）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

11、合同价款调整

11.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除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洽商文件、现场签证、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或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材料或设备认质认价外其他情况均不予调整。

11.2 由于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等原因发生的新增或变更项目，其结算方式按以下方式计算：

11.2.1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并按照投标报价时的让利幅度进行让利。

11.2.2 投标报价只有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计算。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是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除主要材料价格不相同外，其余人工费、机械费及其它材料费均相同的项目，可按中标综合单价加材料价差调整确定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并按照投标报价时的让利幅度进行让利。

11.2.3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按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材料、设备价格参考《宝鸡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3 期及市场

价综合考虑计入及有关规定进行计算并让利优惠，按照投标报价时的让利幅度进行让利，并经甲方同意后执行。其中该项目的材料价格按供应商的中标材料价格计算；若没有的，以双方签证确认的材料价格计算。

11.2.4 若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某项材料进行变更，则不引起该项综合单价中人工费、机械费及其它材料费等的变化，仅对综合单价中的该项材料费进行价差调整，材料的消耗量按供应商单价分析表中的消耗量为准，但不得超过《陕西省建筑安装工程项目消耗量定额（2025）》的规定消耗量，若超出则按《陕西省建筑安装工程项目消耗量定额（2025）》的规定消耗量计算。

11.2.5 新增或变更项目按照承包方申报、监理方签字、发包方签证并报上级批准的程序办理。同时报上级审计部门备案，竣工决算时由上级审计部门审核认定。

11.2.6 单项工程量变更在 $\pm 5\%$ 以内，工程量不做调整。

11.3 暂估价项目按双方(发包方、承包方)共同签证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和价格计算。

12、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_____

五、材料设备供应

13、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13.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甲方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3) 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13.2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_

六、工程变更

经甲方批准的设计变更，结算时按实结算。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14、竣工验收

14.1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半个月內，交竣工图及资料文件肆套。（另附电

子版资料壹套)

14.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____

15. 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____/____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16. 违约

16.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0.5 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7.6 条款。

双方约定的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另外协商解决

16.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处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合格质量标准, 乙方除按合同价的 2%承担违约金外, 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____/____

17. 争议

17.1 双方当事人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a) 请 合同主管部门和审计主管部门 调解;

b)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8. 工程分包

18.1 本工程甲方同意乙方分包的专业工程: 甲方指定的全费用价格的设备产品, 甲方

有权指定厂家供货并安装，若由指定厂家安装时，甲方有责任、有义务积极配合，并会同乙方进行质量验收。乙方从合同价中扣除所包含的相应费用价款，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工程分包。由甲方确定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配合费用由甲方统一协调解决。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_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范围：不可抗力是指乙方和甲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泥石流、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9.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9.2.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现场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甲方承担；

（2）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停工期间，乙方依照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20. 担保

2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双方均不提供担保

21. 合同份数

21.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

22、 补充条款

22.1 乙方招聘的农民工工资，当乙方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甲方，甲方有权监督甲方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因甲方不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时，甲方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代扣代发。

22.2 本工程竣工后，应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范围内施工现场清理干净；

无建筑材料、无临时建筑、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
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22.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是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

22.4 本合同如有增补调整，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编 号：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现将项目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或受甲方委托，乙方在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活动，纳入总包安全管理范围，在甲方与总包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_____

2、工程地址：_____

3、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容

4、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二、工程项目期限：自 年 月 日起开工至 年 月 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办法的有关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监督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出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的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区（县）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户口户籍手续，并向区（县）城建办（建设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它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相关损失。

20、其他：

1) 乙方负责对自己施工的范围开展安全管理，并有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有关安全管理资料应提供甲方备案，甲方负责检查督促。

2) 乙方使用劳动力必须符合地方规定，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施工人员名单人员有变动，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凡提供名册外的人员发生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3) 工期延长，本协议顺延。

21、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各执二份。送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区（县）城建办（建设局）安全质量监督站各一份备案。

甲 方：单位名称：

乙 方：单位名称：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清姜河截污管网架空钢管保温层建设项目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清姜河截污管网架空钢管保温层建设项目。
2. 工程建设地点：宝鸡市渭滨区竹园沟村。

二、编制范围：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清单包括的范围为施工图设计范围。

三、编制依据

- 1、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 5126-2025；
- 2、《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 3、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9-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30-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8-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31-2025。
- 4、国家、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 5、施工图纸；
- 6、招标文件；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的施工方案；
- 8、其他相关资料。

四、软件版本

- 1、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软件为：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

清姜河截污管网架空钢管保温层
建设项目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盖章)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工程名称：清姜河截污管网架空钢管保温层
建设项目

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核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清姜河截污管网架空钢管保温层
建设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31201001001	管道刷油	[项目特征] 1. 除锈级别、方式： 手工除锈 [工作内容] 1. 除锈	m2	932.42		
2	031201001002	管道刷油	[项目特征] 1. 涂刷遍数、漆膜 厚度：刷环氧富锌 底漆 [工作内容] 1. 调配、涂刷	m2	932.42		
3	031207002001	管道绝热	[项目特征] 1. 绝热材料品种： 硬质聚氨酯泡沫 2. 绝热厚度：30mm 3. 管道外径：560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绝热材料安装	m3	40.59		
4	031207007001	防潮层、保护层	[项目特征] 1. 材料：玻璃丝布 2. 厚度：2.0-3.0m m 3. 层数：2层 [工作内容] 1. 安装	m2	1057.69		
5	031207007002	防潮层、保护层	[项目特征] 1. 材料：镀锌铁丝 2. 层数：2层 [工作内容] 1. 安装	m2	1057.69		
6	031201001003	管道刷油	[项目特征] 1. 涂刷遍数、漆膜 厚度：乳化沥青 [工作内容] 1. 调配、涂刷	m2	3047.8		
7	040503002001	现浇混凝土支墩	[项目特征] 1. 尺寸：900*900* 500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15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安装、 拆除 2. 混凝土浇捣、养 护	m3	4.0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清姜河截污管网架空钢管保温层
建设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清姜河截污管网架空钢管保温层建设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清姜河截污管网架空钢管保温层建设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清姜河截污管网架空钢管保温层
建设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委托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审程序

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

（一）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

		承诺书），具备有效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	财务状况	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10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10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标

准见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4)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5)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6)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项目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8)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10) 磋商保证金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8) 提供虚假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1) 商务评价: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2) 技术评价: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3) 价格评估: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最后磋商报价:按磋商文件规定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

1) 磋商小组对报价明显偏低的审查: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关于报价的合理说明不成立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 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3)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1)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 磋商小组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三) 磋商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四)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将被确认成交供应商。如果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中标。如果二个供应商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也相同时，取技术评审得分高者入围。

二、 磋商标准：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类别	总分	分项 分值	评 审 要 素
商务 部分	40 分	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投标报价分应当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的最低值，评审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 30。 若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报价明显无法达到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响应单位做出报价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若在限定时间内无法澄清或无法出具合理的证明，经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认定，该报价为无效报价。 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政策。
		10 分	业绩（10 分）： 提供近三年同类业绩（2022 年 10 月至磋商截止日前，以中标通知

			书日期为准），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或发包合同）。
技术部分	60 分	15 分	项目总体施工方案（0-15 分）： 施工组织安排合理、施工部署全面有效、施工工艺先进。组织安排较合理、部署较有效、工艺较先进得 0-5 分，组织安排、部署、工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5-10 分，安排合理、部署全面有效、工艺先进得 10-15 分。
		8 分	人员配备（0-8 分）： 人员配备合理、工种齐全、职位分明，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人员安排计划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得 0-4 分，人员安排工种齐全、配置合理、满足施工要求得 4-8 分。
		8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0-8 分）： 总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合理压缩节点工期分析，有科学、合理补救延误工期的措施，从而确保总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较为完善的 0-4 分；科学、合理、措施详细的 4-8 分。
		9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0-9 分）：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组织体系、措施完善，质量管理措施科学、合理。由磋商小组根据情况自主打分。措施较为合理得 0-5 分；质量措施科学、合理得 5-9 分。
		8 分	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降低环境污染的技术组织措施（0-8 分）： 有详细合理可行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降低环境污染的管理制度及措施；较为完善的 0-4 分；科学、合理得 4-8 分。
		6 分	主要机具、设备、材料配备情况（0-6 分）： 对拟投入的机具、设备和材料进行描述。机械配备与材料投入较为合理、完善得 0-3 分；机械与材料投入合理、配备完善有详尽的计划与措施得 3-6 分。
		6 分	工程承诺（0-6 分）： 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进行承诺，磋商小组根据承诺情况自主赋分，满足磋商文件，具体、详细得 3-6 分，满足磋商文件，一般得 1-3 分，无承诺不得分。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LHBJ-2025-005

正本/副本

清姜河截污管网架空钢管保温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_____（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 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法定代表人磋商时提供此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 。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具备有效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10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10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我公司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单（已移除的除外）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9)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书面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相关企业不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单位不填）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非联合体声明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为独立磋商，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响应函

致：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根据 （项目名称）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就该采购项目进行磋商报价。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件 份。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工程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和物有所值的货物/服务。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被选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有规定）。

10、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

日 期：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工 期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2、第二次及最终磋商报价在开标环节进行报价。

第二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工 期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注：二次及最终磋商报价表请供应商单独打印并盖章，磋商过程中要求提交二次及最终磋商报价时再填写提交。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5. 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商务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商务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 供应商承诺书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 （1）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2）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 （3）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5）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6）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 （7）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 （8）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9）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 （10）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1）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2）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3）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4）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5）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7. 业绩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1.响应方案

由供应商结合“第四章 磋商办法”、“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第六章 商务要求”内容自行编制。